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

號

聯絡人: 蕭婷玉 電話: 02-87711958 傳真: 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: yoy3022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授體字第1130019685B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四

主旨:特定體育團體所轄各級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證其專業進 修時數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案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:
  - (一)第1項規定:教練(裁判)證有效期間為4年,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,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(裁判)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  - (二)第3項規定:發生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,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(裁判)證之有效期間;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,由本部公告之。
- 二、受疫情嚴重情形不穩定因素影響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始宣布解編,在111年及112年未解封期間,許多持有教練(裁判)證照者因特定體育團體開設課程規劃之不確定性或宣傳不足,未能於111年、112年

總收文 113/05/14 113/05/14 113/0017688

第1頁,共2頁

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,致無法依規定展延證 照效期,影響持證者權益。

三、為確保前揭人員權益,凡其證照在效期內,其中111年、 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,餘仍應 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,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 小時。

四、檢送本次公告1份,請轉知所屬及相關機構及單位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 113/05/14 08:52:30